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27.6百萬港元（2024年：約421.3百萬港元），減少約46.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28.8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港仙，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7,632	421,309
其他收入	4	4,367	5,19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141	7,789
所耗用存貨成本		(55,727)	(102,207)
員工成本	8	(115,748)	(146,61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622)	(22,423)
公共設施開支		(11,389)	(21,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8)	(7,8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3)	(45,137)
其他開支		(32,062)	(52,676)
財務成本	6	(2,224)	(6,7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903)	29,145
所得稅開支	7	(69)	(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	(31,972)	28,8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71)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143)	28,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143)	28,97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2.8)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	9,589
使用權資產		9,168	36,567
投購人壽保單保費		16,651	16,414
租金按金		1,950	17,133
		<u>30,613</u>	<u>79,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3	1,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580	24,641
可收回稅項		8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44	76,289
		<u>48,657</u>	<u>103,9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973	45,292
合約負債		12,165	18,630
銀行借款		—	14,448
租賃負債		7,039	47,623
應付稅項		396	300
修復成本撥備		—	776
		<u>64,573</u>	<u>127,0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5,916)</u>	<u>(23,0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97</u>	<u>56,6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32	11,971
合約負債		167	133
其他應付款項		48	878
修復成本撥備		850	2,779
		<u>5,997</u>	<u>15,761</u>
淨資產		<u>8,700</u>	<u>40,8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500	11,500
儲備		(2,800)	29,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700</u>	<u>40,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股份」）自2019年2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及食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1,972,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為約15,916,000港元（2024年：23,09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核准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下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撥付其營運及清償其自核准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有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清償其到期債務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

1. 一名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盧楚鏘先生現時且已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使其能夠清償其到期負債。此外，盧先生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月內要求本集團作出任何還款。

2. 成本控制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旨在自營運中產生現金流量。

3. 額外融資安排

管理層目前正在洽談其他融資安排及籌集資金的替代方案，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屆時將需要調低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提撥，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2024年5月17日，譚家偉先生及胡智熊先生（「**前任董事**」）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前任董事辭職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無法找到若干附屬公司（即長宏發展有限公司、長宏（香港）有限公司、會峰有限公司、珠海橫琴好味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度小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度小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機場分店（統稱為「**長宏集團**」）、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環球美食餐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的若干賬簿、記錄及相應的證明文件（「**遺失的記錄**」）以及本公司賬簿的若干證明文件（「**遺失的證明文件**」）。

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等為現任董事可獲得的最近財務資料）。

楊家豪先生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管理層過渡期間，彼等自2024年5月22日起成功移交本公司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已竭盡所能收集所有相關資料以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現任董事嘗試聯絡負責為本集團保存適當賬簿及記錄的前任董事。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彼等無法聯繫到任何前任董事以找到遺失的記錄及遺失的證明文件。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及並無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就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乃位於香港。

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營運(附註(a))	226,631	419,730
食品銷售(附註(a))	<u>1,001</u>	<u>1,579</u>
	227,632	421,30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b))	90	454
沒收已收按金(附註(a))	537	741
自公共設施公司的贊助收入	991	1,097
匯兌收益	1	1
廣告收入	140	164
雜項收入	775	370
租金按金的名義利息收入	445	253
投購人壽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546	533
銀行利息收入	<u>842</u>	<u>1,578</u>
	4,367	5,191

附註：

- (a) 從中式酒樓營運、食品銷售及沒收已收按金產生的收益乃源自於客戶的合約並於某個時點確認。
-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中小企業出口市場推廣基金的相關補貼約90,000港元（2024年：454,000港元）。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計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中式酒樓營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788	73,8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28	1,289
	<u>55,816</u>	<u>75,131</u>

所有食品銷售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352)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6)	(560)
租賃重新計量收益	—	8,6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70	—
	<u>141</u>	<u>7,789</u>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92	5,436
銀行借款利息	725	1,297
修復成本撥備貼現撥回	107	44
	<u>2,224</u>	<u>6,77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10	3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	—
	<u>69</u>	<u>3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於2023/24年及2024/25年課稅年度，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選擇8.25%的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703	1,04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058	142,34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2	(23)
未使用年假撥備	3	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2	3,122
	115,045	145,566
總員工成本	115,748	146,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3	45,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8	7,808
消耗存貨成本	55,727	102,207
捐款	2,140	468
核數師薪酬	960	1,220
人壽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	310	298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972)	28,845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50,000	1,150,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結算期一般由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本集團向其公司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251</u>	<u>2,602</u>

該等結餘主要由金融機構就信用卡結算付款及公司客戶結欠，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454</u>	<u>6,666</u>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於採購日期起計50日內。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u>1,150,000</u>	<u>11,500</u>

14. 訴訟

本公司收到由王林先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清盤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2023年公司清盤程序第478號項下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呈請(「**呈請**」)。呈請聲稱，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起，指控其未能根據據稱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書償還本金額為5,1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77,000港元的逾期債券。該款項據稱應於2023年8月17日支付，乃由本公司欠付王林先生(「**申索1**」)。

於2024年4月，本公司收到羅遠謙先生的律師函，聲稱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書償還其本金額為5,2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469,000港元的逾期債券，並作為案件的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交申請。該款項據稱應於2023年11月30日支付，乃由本公司欠付羅遠謙先生(「**申索2**」)。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收到趙麗女士的律師函，聲稱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證書償還其本金額為2,36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31,000港元的逾期債券，並作為案件的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交申請。該款項據稱應於2023年8月27日支付，乃由本公司欠付趙麗女士(「**申索3**」)。

申索1至3統稱為「債券」。

於2024年6月，本公司收到J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及Ogier的律師函，並作為案件的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交申請，聲稱本公司未能支付其開具票據的專業費用，分別為280,000港元及4,142美元。

為駁回清盤呈請，本公司與呈請人就呈請達成和解，總額約為13,804,000港元（「和解」），該金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訴訟損失列賬。和解後，撤銷呈請的同意傳票於2024年7月10日簽署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7月22日下令駁回呈請。

儘管已向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但現任董事並不確定債券是否存在。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程序以確認債券的有效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公告。

15. 或然負債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與杰晟思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杰晟思」）訂立一份業務發展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杰晟思將按照本公司與杰晟思協定的方式獲得薪酬。

於2023年7月14日，就顧問協議的薪酬而言，本公司與杰晟思訂立薪酬協議（「薪酬協議」），據此，顧問費（即9,400,000港元）（「顧問費」）將以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其後，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撤回發行代價股份的申請。

於2024年6月28日，杰晟思的律師已提交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基於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金額9,400,000港元。其清盤聆訊應於2025年4月16日進行。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杰晟思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理由是本公司被指未能償還其債務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呈請定於2025年4月16日聆訊。隨後，聆訊已押後至2025年6月11日。

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意見，由於對薪酬協議的真實性及杰晟思所提供服務的事實存在爭議，在並無首先釐清事實問題的情況下，杰晟思不太可能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顧問費不應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個全面服務式酒樓實體，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尤其是婚宴。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傳統中餐酒樓行業面臨顯著下滑。這一低迷源於兩個關鍵因素：香港居民越來越傾向於在中國內地用餐，那裡的傳統酒樓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及年輕一代轉向快餐連鎖店或外賣平台等價格實惠的快餐選擇—COVID-19後的行為變化加劇了這一趨勢。此外，跨境交通基礎設施的擴張進一步鼓勵香港居民到中國內地消費。隨著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本集團的酒樓業務不可避免地出現了收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收縮約193.7百萬港元，較前一年的約421.3百萬港元減少46.0%至約227.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經營的酒樓數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的傳統中餐酒樓數目	6	9
年內新收購東方和西方酒樓的數目	2	—
年內關閉傳統中餐酒樓的數目	2	(3)
年末的酒樓總數	6	6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本集團於2025年3月推出了兩家新的東方和西方概念酒樓。這些場所強調經濟高效的服務模式、現代化的餐飲體驗及精簡的運營，旨在吸引年輕人，提高餐桌周轉效率，加快現金流週期。本公司預計該等舉措將推動收入增長並支持更廣泛的市場擴張。到2025年底，我們正在考慮進一步開設類似概念的酒樓。同時，本集團將對其跨區域市場的核心業務進行戰略評估，以完善可持續增長戰略。這包括確定跨行業投資機會，分散地理足跡，以增強長期彈性。為鞏固其在香港及中國全方位宴會服務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探索創新的業務框架，如與第三方酒樓經營者進行戰略合作，以提高競爭差異化及市場滲透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3百萬港元減少46.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6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居民越來越傾向於在內地用餐，年輕一代轉向價格實惠的的快餐選擇，導致客戶數量及本集團提供的宴會服務數量減少。

餐飲成本

本集團餐飲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2百萬港元減少約45.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7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相符。餐飲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3%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乃由於隨著年內消費偏好轉變而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9.1百萬港元減少約46.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9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7%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5%，主要由於消費偏好變動導致收益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98.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概無租賃重新計量的收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6百萬港元減少約21.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偏好轉變而導致酒樓營運及宴會服務人手減少及聘用更少兼職僱員。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減少約30.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本地居民北上消費意願增強後物業租賃需求較去年下降。

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6.8百萬港元，乃由於(a)年內租賃負債減少；及(b)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中酒樓的總數較去年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6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3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及可能採取不同措施，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各項營運開支)、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以及虧損期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22.7百萬港元(2024年：76.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8.7百萬港元(2024年：104.0百萬港元)及約64.6百萬港元(2024年：127.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倍(2024年：約為0.8倍)。年內，約1.4百萬港元(2024年：2.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現有酒樓及約14.4百萬港元(2024年：22.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後，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9.0百萬港元(2024年：24.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0.9倍(2024年：1.3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0百萬港元(2024年：14.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除以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5.4%。考慮到經營性質及規模、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運營的必要性，董事認為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為本集團的新酒樓及維護現有酒樓而添置及翻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與杰晟思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杰晟思」)訂立一份業務發展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杰晟思將按照本公司與杰晟思協定的方式獲得薪酬。

於2023年7月14日，就顧問協議的薪酬而言，本公司與杰晟思訂立薪酬協議(「薪酬協議」)，據此，顧問費(即9,400,000港元)(「顧問費」)將以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其後，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撤回發行代價股份的申請。

於2024年6月28日，杰晟思的律師已提交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基於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金額9,400,000港元。其清盤聆訊應於2025年4月16日進行。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杰晟思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理由是本公司被指未能償還其債務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呈請定於2025年4月16日聆訊。隨後，聆訊已押後至2025年6月11日。

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意見，由於對薪酬協議的真實性及杰晟思所提供服務的事實存在爭議，在並無首先釐清事實問題的情況下，杰晟思不太可能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顧問費不應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220名僱員（2024年：261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予酒樓僱員，並因應地區勞動市場情況調整薪金。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且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行政人員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2024年3月31日，投購人壽保單保費約16.4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銀行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4月1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34,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4.6%）以作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於2025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		於2021年 3月3日 經修訂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情況 千港元	於2022年 10月18日 經修訂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情況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動用時間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設酒樓(附註)	76.1%	70,557	22,655	5,000	–	5,000	2025年11月30日
翻新現有酒樓	14.1%	13,063	–	–	–	–	
推廣品牌	5.0%	4,633	1,843	–	–	–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8%	4,481	30,000	17,655	(17,655)	–	
	100.0%	92,734	54,498	22,655	(17,655)	5,000	

附註：董事會建議撥款約5百萬港元開設供應不同其他菜式的新酒樓，以適應餐飲業的變化，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新客戶。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並無變動。

股息

根據目前營商環境艱難及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淡季情況評估現金流量及所需營運資金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 C.1.8 由於本公司擬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尋求合適的保險公司，故尚未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 C.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乃因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及實施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更。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相同。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依據」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以及有關意見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提供依據。

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無法找到：a)若干附屬公司（長宏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長宏集團**」）以及Global Gourmet 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環球美食集團**」）的特定賬簿及記錄以及相應的證明文件（「**遺失的記錄**」）及b) 貴公司賬簿的若干證明文件（「**遺失的證明文件**」）。

現任董事表示，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儘管彼等多次嘗試聯繫負責保存 貴集團適當賬簿及記錄的前任董事（「**前任董事**」），但現任董事無法聯繫到任何前任董事以尋找遺失的記錄及遺失的證明文件。因此，現任董事無法提供完整及充分的會計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供我們對 貴公司、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進行審計。因此，我們無法獲取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以下事項：

(i)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a.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報是否已在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以及相關項目的估值、存在及完整性是否已在其財務狀況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由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構成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無法對遺失的證明文件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導致我們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受到同樣的限制。

b.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業務發展顧問協議的潛在影響

誠如附註37所披露，於2025年3月10日， 貴公司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針對 貴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根據 貴公司與服務提供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業務發展顧問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顧問費**」）。現任董事已委任一名法律顧問處理正進行的法律程序，並一直就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及協議的有效性尋求證據，並得出結論，該顧問費不應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然而，由於遺失的證明文件導致缺乏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顧問費的性質及細節，我們無法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確定相關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報以及 貴集團是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該顧問費。

c. 遺失的證明文件對呈請人所聲稱債務的潛在影響

誠如附註36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收到若干債權人（「呈請人」）於2023年10月27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聲稱 貴公司可能因無法償還欠呈請人13,604,000港元（「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 貴公司與呈請人於2024年7月10日達成和解。根據和解結果， 貴公司董事分別在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訴訟損失及撥備約13,804,000港元（「訴訟」）。

由於遺失的證明文件而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保訴訟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合法性、發生、完整性、準確性及分類。我們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已作出相應修改。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作出修改。

(ii) 由於遺失的記錄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8月28日（「出售日期」）， 貴集團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此導致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193,000港元（「出售事項收益」）。

由於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及因遺失的記錄而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上述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我們無法執行審計程序及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完整性、存在及估值以及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自2024年4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報。由於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影響出售事項收益的釐定，我們亦不能確定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出售事項的收益作出調整是否屬必要。

倘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要素及上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後續重大影響，並因此對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於出售日期及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長宏集團及環球美食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上文(i)及(ii)項事項的充分證據。由於該等事項，我們無法確定就上述項目、構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要素、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lifetechnology.com)刊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